

大吉气田大宁-吉县区块
大吉-平 37 井区致密气 2 亿方开发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书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 2.2 公众意见情况 | 2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2 |
| 3.2 公示方式 | 3 |
|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 4 |
|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 |
|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4 |
|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4 |
|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4 |
|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4 |
| 7、其他 | 4 |
| 诚信承诺 | |

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煤层气勘探、开发、销售为主要业务的专业化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公司机关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是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在大宁县设立的专门从事煤层气业务的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中石油取得了陕晋鄂尔多斯盆地延川-永和地区天然气开采采矿证，证号 C1000002023091318000636，地理位置位于山西省永和县、大宁县，矿区面积 381.6487km²。

为确保“十四五”期间持续稳产和提高储量动用率，需要部署稳产方案，开展持续的产能补充以弥补产量递减和提高储量动用率，维持产能和提高储量动用率需要加密布设采气井。为此，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拟投资 119364 万元，启动大吉气田大宁-吉县区块大吉-平 37 井区致密气 2 亿方开发项目。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经国家能源局备案，备案代码 2105-000000-60-01-903709。本次拟部署井场 7 座（其中探转采井场 3 座，新建井场 4 座），采气水平井 17 口（其中探转采井 8 口，新建井 9 口），3 处清管阀组，采气管线 33.48k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1 月 18 日，我公司委托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要求，我公司在正式签订合同后，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山西环保信息网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网上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在报告书初稿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山西环保信息网上进行了二

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1日。同时，分别于2024年5月8日和5月9日在山西晚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向公众公告有关情况。

我单位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于2024年1月22日在山西环保信息网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网上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本次公示是在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进行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为：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③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条款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在报告书初稿完成后，我单位于2024年4月25日在山西环保信息网上进行了二

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1 日。同时，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和 5 月 9 日在山西晚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载体为山西环保信息网，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1 日，公示载体及公示期限符合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3.2.2 报纸

本项目选择在媒体-山西晚报进行了登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和 5 月 9 日，公示载体及公示期限符合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热门搜索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 公示公告

公告公示

大宁-吉县区块北部大吉-平37井区 致密气大位移水平井先导试验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编辑时间: 2024-01-22 浏览次数: 38 次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委托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大宁-吉县区块北部大吉-平37井区致密气大位移水平井先导试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和生态环境部2018年7月16日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要求，现将拟建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大宁-吉县区块北部大吉-平37井区致密气大位移水平井先导试验项目

项目地点: 位于临汾市永和县

项目概况: 本项目于2020年3月12日经*****能源局备案, 备案代码2020-000291-07-03-000943, 项目总投资50970万元。

该项目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建设致密气产能 $2 \times 10^8 \text{m}^3/\text{a}$, 部署井场4座, 钻井12口(其中探转采井9口), 采集气管线33.48千米。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

联系电话: 19232912611

联系人: 王龙

地址: 临汾市吉县屯里镇回宫村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 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乔健

电话号码: 0351-8371347

邮箱: sxqzyghb@163.com

联系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体育西路309-14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附件下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建设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如下:

- 1、对于项目的了解程度;
- 2、对于项目的建设态度, 如果反对, 请说明反对理由;
- 3、对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的认识;
- 4、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
- 5、其他一些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要求。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话联系等方式, 发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请公众在参与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 包括: 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 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

上一页: 暂无

下一页: 山西省交城县源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10万立方米水稳搅拌站及年产60万吨机制砂项目验收公示

图 1 网站第一次公示截图



热门搜索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 公示公告

公告公示

大宁-吉县区块北部大吉-平37井区 致密气大位移水平井先导试验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编辑时间: 2024-04-25 浏览次数: 27 次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委托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大宁-吉县区块北部大吉-平37井区致密气大位移水平井先导试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和生态环境部2018年7月16日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要求,现将拟建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大宁-吉县区块北部大吉-平37井区致密气大位移水平井先导试验项目

项目地点: 位于临汾市永和县

项目概况: 本项目于2020年3月12日经*****能源局备案, 备案代码2020-000291-07-03-000943, 项目总投资50970万元。

该项目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建设致密气产能 $2 \times 10^8 \text{m}^3/\text{a}$, 部署井场4座, 钻井12口(其中探转采井9口), 采集气管线33.48千米。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方式

1、公众参与调查以多种形式展开: 包括网站公示、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项目拟选厂址周围各村庄的居民、单位职工或团体、组织和管理部门。

三、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

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可通过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 向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咨询并查阅报告。

四、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及方式

个人或单位可以在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五、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

联系电话: 19232912611

联系人: 王龙

地址: 临汾市吉县屯里镇回官村

六、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 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乔健

电话号码: 0351-8371347

七、附件(网络链接)

附件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nDFY5D8LNSCguvsRcj0PQ> 提取码: 4mcn

附件2: 公众意见表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uNkZbMoFZJxH-kzfpEWw> 提取码: nj5y

上一页: 暂无

下一页: 大宁-吉县区块北部大吉-平37井区 致密气大位移水平井先导试验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图2 网站二次公示截图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暂未进行。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示未采取其他类型的公示方式。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在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在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在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7、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截图及照片，公众意见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大吉气田大宁-吉县区块大吉-平 37 井区致密气 2 亿方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在公示期结束后，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大吉气田大宁-吉县区块大吉-平 37 井区致密气 2 亿方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9 月

